**米东区2019年相关数据的说明**

**一、2019年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**

(一)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1、**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。**为切实做好我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不走过场，收到实效，我局成立了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落实我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。

2、**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。**按照自治区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工作部署，我局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并通过政府OA平台向全区各预算单位发送了《关于报送米东区2018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和2018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米东财政【2019】13号），并按照上级要求明确了此次绩效评价的范围、责任主体、工作要求等具体的工作安排。

(二)预算绩效工作整体开展情况

1、抓好绩效目标编制，及时报送绩效目标。根据谁申请资金，谁编制绩效目标的原则，按照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【2018】21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39号）、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自治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【2019】21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19年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20号）要求，在编制2019年米东区部门预算时，要求各单位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。其中纳入我区2019年部门单位项目共计1098个，资金总额10.87亿元；纳入整体支出共计99个，资金总额30.04亿元。所有项目支出已全部随同部门预算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。

2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，加强过程监控。按照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90号）、《关于开展自治区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33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70号）要求，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时间为5月底、8月底两个监控节点，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对部门单位项目预算执行情况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进行跟踪监控和纠偏处理。

3、深入开展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，根据《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48号）、关于做好自治区2018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（新财预〔2019〕2号 ）要求，对2018年1572个项目资金全部实施绩效自评，并再次基础上形成绩效自评报告。

4、强化评价结果运用，根据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94号）要求，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，加强评价结果和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。

**二、财政转移支付安排**

税收返还：税收返还5817万元，其中：所得税基数返还1994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1274万元，消费税返还2549万元。

转移支付情况：体制补助3864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1872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271万元，结算补助8240万元，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1722万元，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4028万元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1446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10203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288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64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22万元，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823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82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02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624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47232万元。

**三、举借政府债务**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以及《自治区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新政发〔2014〕82号）的规定，现将我区债务具体情况公开如下：

（一）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债务限额

核定我区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为56.91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3.41亿元；专项债务53.5亿元。

（二）债务余额情况

2019年12月末政府债务余额54.92亿元,其中一般债券2.96亿元；专项债券51.96亿元。